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管理工作规程

（2026年9月24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，
2026年10月9日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发布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管理，健全课题运行机制，提升研究质量与咨政效能，服务共青团重点工作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　课题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与青少年成长发展领域重大问题，突出咨政导向与过程管理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注重成果转化运用，为推动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。

第三条　课题实行年度常态化发布机制，原则上每年面向全国发布，遵循管理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精简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　本规程适用于所有参与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申报、研究的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、依托单位及课题管理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二章　组织管理与职责

第五条　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、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、中央团校共同组建课题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在

共青团中央书记处领导下，统筹负责课题管理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拟定、修订课题管理制度、实施细则；

（二）提出年度课题选题计划；

（三）统一组织课题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结题验收；统筹编辑出版研究成果，协调成果报送、转化推广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课题学术研讨、调研培训、政策论证等配套活动；

（五）建立课题科研诚信台账；

（六）承担课题管理其他综合性事务。

选题发布、（预）立项、结题验收、年度经费预算、重大违规处置等重要事项，须报请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研究。

第六条 共青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可结合工作需求，书面申请设立专项研究课题，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审批同意后启动实施；专项研究课题由申请设立部门会同工作小组联合管理。

第七条 工作小组所有参与课题管理人员，以及各选题提出部门经办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回避、保密、廉洁自律管理规定。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监督。

严禁在课题发布、评审等各环节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；严禁发生拉关系、说情打招呼等违规干预课题评审工作情形；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财物和好处，不得接受请吃和其他消费安排。

第八条 课题依托单位（课题组负责人所在法人单位）履行

主体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审核课题申报材料真实性，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统筹课题经费财务管理，落实科研经费监管制度；

（三）督促课题组按期开展研究、报送结题材料；

（四）配合工作小组开展监督核查、失信人员处置、经费追回等工作；

（五）对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意识形态、学术规范进行前置把关。

第三章　课题分类设置

第九条　课题采用公开发布与定向委托两类立项模式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。公开发布课题分为常规研究类、应用成果类；定向委托课题不区分类型，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团队直接承担。

（一）公开发布课题：常规研究类，以形成系统性理论成果、深度研究报告为目标，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提供学理支撑、对策建议；应用成果类，以产出可在工作中直接运用的实操成果为目标。公开发布课题实行预立项管理，评审通过后发放预立项通知书；研究任务基本完成、阶段性研究成果通过立项审核的，发放正式立项通知书；全部研究任务完成、经结项验收合格后，核发结项证书。

（二）定向委托课题：针对重大专项任务、涉密敏感议题或特定工作需要设立，实行直接立项管理，评审通过发放立项通知

书，结项验收合格后核发结项证书。

第四章　申报、评审与立项

第十条　工作小组广泛征求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单位、地方团组织意见后，拟定年度课题选题建议，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同意后发布年度申报公告。

第十一条　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申报评审，汇总形成拟立项课题清单，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同意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向课题负责人送达预立项通知书，组织开题动员会，明确研究任务、时间节点、成果标准与管理要求。

第十二条　申报材料与人员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须完整提交课题组全部成员信息，确定1名课题负责人；常规研究课题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应用型研究课题负责人不作职称、学位限制；

（二）课题组总人数（含负责人）不得超过10人；

（三）负责人同年度仅可申报1项课题，且不得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报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项课题申报；

（四）在研课题（未完成结项验收）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新课题；

（五）申报时须独立提交1篇与申报选题高度相关、未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咨政报告，作为立项评审参考材料。

第十三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申报资格：

（一）存在学术不端、违规失信记录，尚在限制申报期限内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存在伪造签章、虚假成果、虚构研究基础；

（三）依托单位未履行审核盖章程序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申报公告要求的情形。

第五章　过程管理与变更延期

第十四条　课题实施期间，课题名称、负责人、依托单位、核心研究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如因离职、岗位调动、机构划转、健康等客观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上述信息的，课题组应当及时向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工作小组会同选题提出部门共同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第十五条　工作小组联合选题提出部门建立常态化过程管控机制，经常性与课题组沟通研究进展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课题组参与一线调研、政策论证、专题培训。所有公开发布的预立项课题须开展立项审核。课题启动满 6 个月，课题组提交研究进展报告、阶段性成果，工作小组会同选题提出部门进行立项审核，通过的予以正式立项。

第十六条　课题标准研究周期为 12 个月，自（预）立项通知书载明日期起计算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结项的，须在结题截止前 45 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说明延期理由、后续推进计划。经工作小组、选题提出部门共同研究同意后，可延期 1 次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七条　因专项工作时效性要求，需缩短研究周期的，须在申报公告或定向委托协议中提前明确完成时限。

第六章　结题验收

第十八条　课题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后，课题组主动提交全套结题材料，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开展结题评审，评审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（一）常规研究类课题结题材料

1.经评审合格的研究报告1篇，附研究全过程原始调研数据、访谈记录、问卷样本、文献资料等支撑材料；

2. 独立撰写、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咨政报告1篇（申报阶段提交的咨政报告不计入此项）；

3. 在CSSCI来源期刊刊发与课题主题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或在《求是》杂志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理论版刊发相关理论文章1篇。

（二）应用成果类课题结题材料

1. 可在工作中直接运用的实操成果（包含但不限于法律政策等制度文件的建议稿，工作手册，培训课程内容，工作标准等），并附相关学理解析报告。应用成果的具体形式、数量由出题部门在预立项通知书中明确约定。

2. 独立撰写、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咨政报告1篇（申报阶段提交的咨政报告不计入此项）；

（三）定向委托课题结题成果由选题提出部门确定，写入委托协议执行。

第十九条　结题评审评定为“合格”的，发放结项证书；初

次评审“不合格”的，限期60日内补充完善结项成果；完善后仍达不到结项标准的，确认为“不合格”，不予结项。

第七章　经费管理

第二十条　课题资助经费拨付规则分类设定：

（一）公开发布课题：正式立项后由工作小组统一拨付资助经费；

（二）定向委托课题：资助金额、拨付节点和比例由选题提出部门与课题组协商，在委托协议中明确。

公开发布课题资助额度统一在申报公告中对外公示。

第二十一条　经费使用严格遵循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及课题依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坚持专款专用、目标相关、合理合规；课题负责人为团内机关干部、团属研究机构在编人员的，全部研究经费由所在单位自筹解决，不列入课题资助经费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　经费承担主体划分：公开发布课题全部资助经费、管理配套费用由对应专项课题设立部门承担；定向委托课题资助经费由选题提出部门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　课题经费支出仅限与本课题研究直接相关开支，包含资料采集费、调研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数据处理费、成果印刷出版费等；严禁列支个人福利、罚款、无关消费、对外投资等非科研支出；结题验收时须同步提交完整经费支出明细与票据佐证材料。

第八章　科研诚信、监督与违规处置

第二十四条　课题组开展全过程研究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、意识形态管理规定、学术诚信规范，自觉接受工作小组、依托单位双重监督核查。

第二十五条　课题组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，由工作小组联合选题提出部门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限期30日内完成整改：

（一）课题申请书填报内容、团队前期成果存在不实表述，但未构成严重造假；

（二）实际研究内容、核心结论与申报选题、任务书约定严重偏离；

（三）发生负责人、研究计划重大变动，未按要求及时书面报备；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、成员未实质参与调研、撰写、论证等核心研究工作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成果报送、政策转化、学术交流等配套工作；

（六）经费列支存在少量不规范支出，未造成资金损失；

（七）其他轻微违反本规程的行为。

课题组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管理要求的，结题评定为不合格，课题终止；课题负责人、全部课题组成员列入限制申报名单，5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二十六条　课题组存在下列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的，工作小

组会同选题提出部门作出课题终止决定，停止拨付经费，已拨付经费由依托单位配合追回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严重造假，伪造专家签名、单位签章、刊发成果、调研数据；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停滞研究；

（三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出现重大政治错误、意识形态问题；

（四）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代写、买卖成果、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五）通过打招呼、请托、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干预立项、结题评审；

（六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、套取课题资助经费且金额较大；

（七）违反国家保密管理规定，泄露涉密数据、专项政策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八）其他严重违反本规程的行为。

课题终止后，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书面通报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；课题负责人、所有课题组成员不得再申报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；若课题已完成结项、发放证书，事后查实存在本条违规情形的，工作小组撤销结项证书、作废结题评审意见，并在适当范围通报。

第二十七条 所有失信、违规处置记录统一录入课题科研诚

信台账，长期留存，作为后续课题申报资格审查依据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章　成果管理、转化与异议处理

第二十八条　除涉密定向委托课题外，所有立项课题研究成果应推进多渠道转化应用。鼓励课题组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，在青少年发展政策制定、工作推进中提出切实可行建议举措。

第二十九条　各选题提出部门应加强课题研究成果运用，在课题结项评审时，以适当形式反馈研究成果运用情况。

第三十条　课题组自行公开发表、出版课题相关阶段性成果、最终成果前，需提交工作小组审核，经同意应在显著位置标注："共青团中央'青少年发展研究'课题资助项目"。

工作小组择优汇编优秀课题成果集、组织全国性学术交流研讨，课题组应配合做好成果报送、宣讲、修改完善等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　课题组对立项评审、结题验收、违规处置等结论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结果15个工作日内，以依托单位名义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。工作小组在收到异议材料30日内组织复核，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。

第十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二条　本规程由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　本规程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，于本规程不一致的，以本规程为准。